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匯澧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浤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韡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龔柏霖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京城天下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訓

訴訟代理人　周村來律師

　　周元培律師

　　洪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